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  
駕案件飆升，如何強化執法量  
能及防治策略防制」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舉行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駕案件飆升，如何強化執法量能及防治策略」，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說明

毒品對健康危害影響甚鉅，面對用毒品危害生命，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包括在相關課程融入及加強宣導，賡續強化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之佈建，提供更為便利之求助資源。

## 貳、新興煙毒品防制

### 一、跨部會合作防制煙毒：

- (一)本部持續透過「菸品及新興菸品危害防制策進會」跨部會合作機制，結合司法警察機關、海關、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共同推動邊境查緝、教育宣導、戒治輔導及執法稽查等工作，從源頭減少電子煙等違法產品流通與使用。
- (二)《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加重相關罰責。針對製造、輸入及廣告電子煙等類菸品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
- (三)針對網路平台（如購物網站、社群媒體）販售電子煙等違法行為，亦持續加強監測與管理。115 年 1 月至 4 月網路監測違法案件計 11,503 件，已下架 11,425 件，下架率達 99.3%；另針對境內、外違法網站，已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停止解析 3,361 件，以降低民眾透過網路接

觸或購買違法產品的機會。

(四)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跨單位合作辦理實體及網路稽查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 104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 10,788 件，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9.2 億元。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民眾健康識能，並落實各項稽查工作。

## 二、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

(一)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驗毒策略，全國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NPS)尿液檢驗由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共同主辦，每年各檢驗新興毒品 3,000~7,000 件。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辦理民間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以協助法務部等 3 機關執行檢驗。迄 115 年 4 月已認證 20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中 17 家可受理 39 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15 家可進行依托咪酯檢驗。

## 三、提供成癮者成癮醫療補助，降低就醫障礙：

為協助施用新興毒品成癮者成癮醫療服務，全國已指定藥癮治療機構 155 家，提供毒癮治療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每人每年 3 萬 5,000 元(成人)至 4 萬元(未成人)藥癮治療費用，以降低就醫屏障，增加治療動機。另，各地方政府均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民眾若有施用毒品問題，或網絡單位發覺有施用毒品者，均可於知情同意下進行轉介，由中心人員提供衛教諮詢及資源連

結，協助復歸社會。

### 參、結語

本部修訂菸害防制法草案，新增「持有」電子煙及其載具之沒入及裁罰，及網際網路業者防堵違法網站之義務及裁罰等規定，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